

(十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国劳动关系学院）的（劳动争议案例数据采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劳动争议案例数据采集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人民中科（北京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3857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57.1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人民中科（北京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5日

